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主动公开

加 急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商请推荐佛山市 城乡建设专家库成员的函

市直有关单位,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,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,有关行业协会:

为高效有序推动我市城乡建设工作,我局设立了佛山市城乡建设行业专家库。为充实专家库力量,同时由于部分已入库专家工作单位和职务的变动,决定重新开展城乡建设专家库专家推荐入库工作。现商请相关单位协助推荐专家,具体事项函告如下:

一、推荐专家条件

(一) 基本条件

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、学术严谨、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;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,在工作中以客观公正、遵纪守法为职业守则;热心本项工作,服从管理,自觉接受监督;身体健康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;熟悉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 and 行业标准;从事专业工作10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经验;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或获得相应执业注册证。

(二) 组成形式

本人自愿申报、单位推荐。

二、专家推荐需求

专家库按工作事项分三类。历史古建保护类：古村落活化、历史建筑修缮、历史文化保护等；人居环境提升类：宜居城乡建设、风景园林、城市设计、乡村规划、农村削坡建房整治等；市政设施建设类：海绵城市建设、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。专家可申报其中一类或同时申报多项类别；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实际，根据《佛山市城乡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）要求，在专家本人自愿报名基础上，认真协助做好专家推荐工作，并于2020年12月4日前将推荐表提交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我局将择优选任并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佛山市城乡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1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张弋，联系电话：83382930，电子邮箱：fszjcxk@fszj.foshan.gov.cn，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4号西809室）